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80/14-15(01)號文件

檔 號：CB2/PS/5/12

##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2014年12月3日舉行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立法會及相關委員會過往就處理家庭暴力及支援高危家庭的策略和措施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政府當局表示已採取跨專業模式，協調不同部門、專業人士和非政府機構，同心協力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政府當局亦已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支援服務及預防措施，以打擊家庭暴力及加強對家庭的支援。

#### 議員的商議工作

##### 處理家庭暴力

3. 據政府當局表示，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及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已經成立，兩者皆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警方、教育局、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非政府機構等的代表，負責制訂策略處理本港的虐待兒童、配偶／同居伴侶暴力及性暴力問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聽取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及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的意見後，制訂了兩套程序指引，分別為《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及《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協助前線專業人員以專業和有效的方式處理虐待兒童及配偶／同居伴侶暴力的個案。社署會按需要更新有關指引。對於議員關注警方與社署在前線運作層面打擊家庭暴力的合作情況，政府當局表示，警方和社署已建立家庭暴力個案

轉介機制，警方可把家庭暴力個案迅速轉介社署，由社署提供危機介入、輔導及其他協助。警方在處理緊急及高危的家庭暴力個案時，亦可尋求社工的專業意見和協助，或透過一條24小時轉介直線電話把緊急個案轉介社工處理。如有需要，社工隨時(包括深夜)可與警方一同提供適當的外展服務，處理危機。

4. 議員認為，對於不同性傾向和少數族裔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當局應針對他們的特殊需要提供援助和服務。此外，相關政府部門應為前線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在處理該等案件方面的技巧和敏感度。部分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提供專為性小眾家庭暴力受害人而設的服務及庇護中心。政府當局表示，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定期為前線員工提供各類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在處理家庭和性暴力個案方面的知識和技巧，包括涉及不同性傾向、少數族裔及新來港定居受害人的個案。此外，5間婦女庇護中心及危機中心所提供的庇護服務已經足夠，並能照顧不同性傾向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的需要。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提供專為性小眾人士而設的家庭支援服務。

5. 議員詢問，自《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下稱"《條例》")制定以來，政府當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加強執法，以及採取較佳的手法處理家庭暴力。政府當局表示，社署的前線人員會向服務使用者解釋《條例》的內容。《條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民事保護，並容許他們申請禁制令。《條例》分別在2007年和2009年經兩輪修訂後，目前對受害人進一步提供保護，使其免受其現配偶和前配偶、現同居伴侶和前同居伴侶(不論同性或異性)，以及其他直系及延伸家庭成員的騷擾。議員批評單單向服務使用者解釋《條例》的內容並不足夠，政府當局應加強執法及檢控行動，打擊家庭暴力。

####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及施虐者提供的服務和支援

6. 在家庭暴力受害人方面，議員獲告知，社署轄下設有11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專責為虐兒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此外，獲社署撥款資助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亦加強了對受害人的支援，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法律援助服務、房屋、醫療及幼兒照顧等。

7. 議員指出，假如當局能夠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適時的房屋援助，很多家庭慘劇其實可以避免。據政府當局表示，體恤安置計劃下的有條件租約計劃的適用範圍已擴大至包括沒有

子女或受供養子女並已離婚的受虐配偶。此外，社署亦於2002年修訂了處理體恤安置申請的指引，以更靈活的方式協助有需要的人士。當局亦已簡化社署和房屋署(下稱"房署")之間為有需要的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住戶(包括受家庭問題或家庭暴力困擾的住戶)處理分戶和調遷申請的轉介機制，以加快申請過程。

8. 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多加努力，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解決房屋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社署在2009-2010、2010-2011及2011-2012年度轉介的體恤安置個案分別有2 727宗、2 738宗及2 488宗，超出了房署在2012-2013年度撥作體恤安置類別的單位數目(即2 000個單位)。轉介個案數字反映政府當局已竭力協助合資格受害人解決房屋問題。

9. 議員察悉，5間婦女庇護中心及危機中心的使用率分別為80%及90%；他們關注此類宿位供應不足的問題，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計劃，增加此類宿位的供應，以應付日後的需求。據政府當局表示，在2012-2013年度，並沒有出現同一時間5間庇護中心全部額滿的情況。此外，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向晴軒)及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亦為身處危機或備受困擾的個別人士及家庭提供短期住宿服務(合共120個宿位)。

10. 關於對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的支援，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目前沒有專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設立有系統的服務計劃，但社署的前線人員(包括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會為施虐者、受害人及其子女提供協助。如有需要，臨床心理學家會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提供治療。議員關注到，曾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其心理問題可能在長大後才會浮現。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提供特設服務。

11. 至於為施虐者提供的服務，政府當局表示，除個案工作服務外，社署亦透過施虐者輔導計劃和反暴力計劃，協助施虐者改變其暴力態度和行為。施虐者輔導計劃是一項為期13節的心理教育計劃，亦是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提供的其中一項輔導服務。反暴力計劃則是一項心理教育計劃，供法院根據《條例》判令施虐者參與，以改變導致其遭發出強制令的態度和行為。社署已開始試行為婦女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並會針對不同施虐者的需要繼續發展其他治療模式。議員關注到施虐者輔導計劃和反暴力計劃的參與率偏低。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進行的調查，每年約有6 000宗虐待配偶個案，但僅有84名施虐者參與施虐者輔導計劃，而過去3年參與反暴力計劃的施虐者更只有2人。

## 就家庭暴力進行分類及訂立定義

12. 議員察悉，新舉報的虐待配偶／同居伴侶個案宗數由2008年的6 843宗下跌至2012年1月至9月的1 974宗。他們關注到，前線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社工等)有否接受適當的培訓，以掌握如何分辨家庭暴力個案及家庭事件。他們質疑警方是否改變了家庭暴力案件分類，抑或先前的分類機制未能有效地反映家庭暴力案件的性質。議員認為，倘若在政府當局就家庭暴力問題進行的分析中沒有關於家庭暴力個案的全面資料，包括涉及少數族裔人士、跨境家庭、跨性別人士及同性戀者的家庭暴力個案的資料，政府當局將無法有效地預防家庭暴力。

13. 政府當局表示，社工及有關專業人員已獲提供關於家庭暴力的培訓課程。根據自2009年起生效的現行分類，家庭衝突案件有3個主要類別："家庭事件"、"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暴力刑事"。此分類的目的是更準確地反映家庭暴力案件的性質，以及調配適當資源處理案件及所涉的受害人。倘有需要，案件會轉介予社署跟進。該等案件記錄在"家庭暴力資料庫"的電腦系統中，以全面反映家庭衝突的整體情況。

14. 議員認為，家庭暴力案件的分類不應由前線警務人員決定，而應由較高級別的人員(例如督察級人員)決定。政府當局表示，警方已為前線及督導警務人員提供訓練，讓有關人員根據實際情況準確地把家庭衝突案件分類。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須親自到每宗家庭衝突案件現場進行督導，並確保案件得到適當處理及分類。督導人員須檢閱案件，以確保分類正確。

## 支援高危家庭的措施和及早介入

15. 議員關注為高危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尤其是旨在防止家庭悲劇發生的輔導服務和及早介入措施。他們亦關注及早識別高危家庭的成效。他們認為，學前教育機構及母嬰健康院應駐有社工，以便及早介入，並為高危家庭提供適時支援。

16.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全港各區設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個別人士和家庭(例如單親家庭和新來港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當局亦在區內成立支援小組，為這些家庭提供朋輩的互助支援。此外，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幼兒服務，自2011年10月起已常規化並推展至全港18區，在晚上、周末和公眾假期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具彈性及經改善的幼兒服務。當局會繼續舉辦全港性及以地區為

本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家庭凝聚力的重要性的認識，並鼓勵有需要的人士及早尋求協助。

17. 至於及早介入，政府當局表示，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社署、衛生署和醫管局攜手協力提供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及早識別和滿足0至5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需要，從而促進兒童的健康發展。透過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社工會積極提供外展服務，並到母嬰健康院與有需要的人士會面，以協助高危孕婦、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及有發展和行為問題的兒童等。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亦利用其他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學前教育機構)識別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而他們會獲轉介至合適的健康及／或社會服務作跟進。政府當局強調，會與各政府部門、福利服務單位及學校等保持緊密合作，並會加強彼此之間的銜接，以便及早介入和轉介個案。

18. 部分議員認為，2008至2012年間推出的"房屋諮詢及服務隊"(下稱"服務隊")試驗計劃，有效地協助新租戶在公共屋邨安頓，而且令現有租戶培養出更強的歸屬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多加努力，在新建公共屋邨推動社區建設。他們又關注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成效不彰。政府當局回應時承諾，在檢討家庭支援服務(尤其是服務隊試驗計劃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成效時，考慮議員的意見。

19. 議員認為，家庭暴力與精神健康問題息息相關，當局應多加努力，在新發展區推動社區建設和推行及早介入措施，以預防家庭悲劇。政府當局表示，社署透過全港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精神健康支援服務。醫管局的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亦設有既定的轉介機制，接受綜合社區中心透過註冊醫生或醫管局社區精神科服務轉介的個案。綜合社區中心平均每年為12 000人提供服務。社署會密切注視綜合社區中心的運作情況。

### 立法會通過的議案

20. 在2013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議員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評估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以及增撥資源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

## 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

21. 福利事務委員會商定委任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家庭暴力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會集中研究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跟進不同部門就家庭暴力之間的協調工作，以及就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提出改善建議。

###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2月2日

## 處理家庭暴力及支援高危家庭的策略和措施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與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4年4月30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04年5月24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7年1月8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 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	<u>報告</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年10月22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2年7月10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3年1月9日	<u>關於"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的書面質詢(第14號)</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14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3年1月21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3年2月19日 (議程第V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3年6月5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105至194頁</u>  <u>進度報告</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6月30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2月2日